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581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世鈺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廖秋鄉
　　張許寶勤
　　張維清
　　張宸洺
　　張少溥
被　　告　天外天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貴富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，並定於民國110年2月24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22法庭續行審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係以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46號確認股權存在等民事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裁定於上開事件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因該民事事件業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判決確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二、本件定於民國110年2月24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22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兩造應自行到庭，不另通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